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00219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5-1608

通讯地址：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5-160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4日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4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9
附 表 .....	10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晶电子	指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宸未来基金	指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3,1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17%）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于建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5125N
主要股东: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	200085
联系电话:	021-26066999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2-6-20 至 不约定期限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于建琳	女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小龙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无
尹维忠	男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无	无
赵澍堂	男	董事	中国	内蒙	无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辛炯官	男	董事	韩国	上海	韩国	未来资产金融集团益财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理事
沈侠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谢荣兴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无
陈湘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长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兼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人民政府-东华大学决策咨询智库基地主任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作为管理人持有东晶电子18,018,0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晶电子股本总数的7.4013%)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持股资管合同的存续期限作出的安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东晶电子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晶电子18,018,0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晶电子股本总数的7.40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晶电子4,868,0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晶电子股本总数的1.9997%）。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东晶电子的股份。

2018年8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13,150,000股东晶电子股份（占东晶电子总股本的5.4017%）以合计人民币87,447,500元（每股6.65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18,018	7.4013%	4,868,018	1.9997%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8月24日与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东晶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50,000股。

##### （一）协议当事人

协议转让方：华宸未来-远弘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宸未来-远弘二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协议受让方：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

##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晶电子13,1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东晶电子总股本的5.4017%）。

## **（三）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6.65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7,447,500元。

##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现金。

付款安排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首期需支付的50%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剩余50%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两笔款项为受让方为取得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该两笔款项外，出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受让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它价款、费用或支出。

## **（五）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双方应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转让方承诺将协助和促使东晶电子办理上述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法律手续。该等股份必须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否则受让方无需接受任何部分股份的转让。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受让方所有。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

之日，视为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 **（六）协议签订时间**

2018年8月24日

#### **（七）协议生效时间**

自《股份转让协议》载明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等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东晶电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 **五、其他事项**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转让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8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转让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时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东晶电子的控制权或成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东晶电子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其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

#### **2、其他承诺及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及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对本次拟转让的东晶电子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双方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晶电子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

---

安排。

---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东晶电子股票的行为。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东晶电子住所，以备查阅。

## 附 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股票简称 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5-16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18,018股 持股比例：7.4013%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150,000股 变动比例：5.4017% 变动后数量：4,868,018股 变动后比例：1.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